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5 號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柏志高先生，J.P.
工務局局長盧耀楨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於2001年4月6日刊登憲報）	79/2001
2.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4月6日刊登憲報）	80/2001
3. 《2001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於2001年4月6日刊登憲報）	81/2001
4. 《公職指定》（於2001年4月12日刊登憲報）	82/2001
5.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2001年第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83/2001
6. 《〈2001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2001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4月20日刊登憲報）	84/2001

其他文件

- 第78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1年4月10日發表）
- 第79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1年4月10日發表）
- 第80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1年4月10日發表）
- 第81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三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1年4月10日發表）
- 第82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一年三月
（於2001年4月25日發表）

第83號 一 醫院管理局年報1999-2000連同帳目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於2001年4月23日發表)

第84號 一 撒瑪利亞基金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一年內的報告書
及帳目結算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於2001年4月23日發表)

第85號 一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1年4月23日發表)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
4月3日發表)

質詢

1. 陳國強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2. 吳清輝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4.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霍震霆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政務司司長就“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夥伴關係”發表聲明。

法案

首讀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 3 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1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第1至15、19至23、25至29、31及3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6、17、18、24及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6、17、18、24及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1A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A條經過首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1A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1A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1A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A條經過二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1A條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會有助增加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以及減輕認可貸款機構對抵押品的依賴，本會促請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盡快完成有關該資料庫的職能、制度架構、營運模式、發展步伐，以及貸款機構分享資料的範疇及權責等問題的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以推動金融界及企業在如何落實該資料庫計劃一事上達致共識。

下午 5 時正，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8分恢復主持會議。

劉漢銓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宜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議案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

梁富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僱傭條例》雖已實行多年，但至今仍經常有僱員在遇上勞資糾紛時未得到法定補償；而隨着本港就業模式改變，與僱傭事務相關的條例亦需相應予以修訂，令更多受僱人士得到法例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放寬《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以合理地涵蓋受薪僱員，包括兼職工作的僱員；
- (二) 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
- (三) 向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的僱主施加懲罰措施，以確保切實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梁富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卓人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政府僱員；”之後刪除“及”，並以“(三) 制定措施防止僱主利用服務合約掩飾實質的僱傭關係，以逃避對僱員的法定責任，並研究可否擴大職業安全和工業意外傷亡保障制度的適用範圍至自僱人士；(四) 修訂《僱傭條例》第VIA部，以給予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的權利，並取消僱員根據該部條文按比例獲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須從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扣除的規定；及”代替；刪除“(三)”，並以“(五)”代替；及在“向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之後加上“，或沒有給予僱員法定休息日、法定假日或年假”。

李卓人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富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9 人，反對者 14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5 人，贊成修正案者 20 人，反對者 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富華議員發言答辯。

梁富華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富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